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

申报人员打开申报管理平台，选择“个人用户登录”，登录后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查验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 《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一）“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二）若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 信息。

二、职称申报

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选择“2024年度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或“2024年度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选择“2024年度浙江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或“2024年度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一）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确认后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

（二）真实性保证书。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三）填写申报信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相应受理点或评审委员会后点击“下一步”。“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四）选择相关业绩。根据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五）上传相关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附件，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主要包括：《廉政情况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申报审核表》和《农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评审委托书》（适用于自主评聘单位、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及外省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近36个月的省外缴纳社保证明、无法在个人业绩档案体现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主要包括：《廉政情况情况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和《农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农业技术（工程）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申报审核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评审委托书》（适用于自主评聘单位、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及外省申报人员）、《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视同论文材料审核表》、《政策建议（调研成果）情况表》、《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情况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中心重点工作情况表》、《其他附件材料》（如：近36个月的省外缴纳社保证明、无法在个人业绩档案体现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六）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用人单位审核并报所在地主管部门。

（七）缴纳费用。高评委不收取评审费；中评委推荐评审费用由各地按规定办理。

（八）报送评审表。经市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可自行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评审审批意见页无需打印），逐级审核盖章，由各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局统一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副高职称申报人员需另附《量化打分依据表》（一式两份）。